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 概要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惟須達致本公告下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其憲章文件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等。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會不僅致力於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亦透過多元化本集團核心業務周邊及／或服務，於創造價值方面充滿活力。

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目前已涵蓋物業開發、商業租賃、酒店運營、物業管理、健康醫療和文化旅遊等多業務板塊。此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符合目前的實際業務情況，也能更好地體現本集團的未來戰略方向和發展規劃。董事會相信，上述擴展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可承諾進行更廣泛業務發展，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致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與本公司新名稱的股份一樣有效可持續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以現有股票換成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進行買賣。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 建議修訂本公司憲章文件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Zhong An Group Limited」取代當中所有「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當中所有「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並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